

#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农〔2024〕1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到位的通知

高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吐市财振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2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（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）。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农水林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该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资金预算执行中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规定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吐鲁番市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意见》精神合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吐市财

农〔2021〕26号)的规定,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行业部门按时间要求,及时分配至具体项目,并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严格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闭环监管机制,项目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,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资金使用范围。

三、资金安排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、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,繁荣农村经济,促进农民共同富裕,推进乡村全面振兴,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四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,加快项目组织实施,提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,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,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28日



附件:

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区县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		
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	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	其他
总计	1620		1620	
农业农村局	1620		1620	